

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生 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6 日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191003)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4 日,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经济开发区白洋工业区深塘的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企业于 2008 年 7 月委托金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浙江欧仕格有限公司年产电焊机等一系列产品装配流水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 7 月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武环建[2008]101 号,并于 2010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武环验[2010]38 号。电焊机等系列产品装配生产线生产工艺无变化。

为顺应企业发展,企业拟投资 170 万元,在原厂区内实施改建项目,项目改建完成后企业可形成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的生产规模。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18-330723-29-03-075936-000。

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

件《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74）。审批规模为：年产50万套塑料机壳及300万条电缆线。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1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年产50万套塑料机壳及300万条电缆线项目的先行验收。验收已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注塑工艺未实施，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料方面：项目其他实际消耗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项目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造粒废气、挤出废气、搅拌粉尘、破碎粉尘。

挤出、造粒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吸收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气筒高度18m）排放

搅拌、破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挤出机、成缆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沉渣和废油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固体废弃物分类、分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口中的 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中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 56-60dB(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四) 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沉渣和废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章节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塑料机壳及 300 万条电缆线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

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流程和废气运行管理台账，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4、待注塑工段实施，项目应及时申请整体验收。

八、验收组成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4	杭州环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施设计单位
5	专家组		

浙江欧仕格机械有限公司



